

國立仁愛高農教師取得高學位改敘申請表

姓名		現任職務	
申請事由及具結事項	<p>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)，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室，請准予辦理改敘。</p> <p>申請人具結簽名：_____</p>		
檢附證件名稱	<p>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位證書(原學歷、新學歷)_____件。 2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教師證_____件。 3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初任派令_____件。 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初任敘薪通知書_____件。 5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1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件。 6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校同意進修正明文件_____件。 7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。</p> <p>(以上證件繳附影本，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)</p>		
人事單位核章	<p>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，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 執續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蓋職名章)</p>		
<p>校長核章：</p>			

**本表適用於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進修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進修者。
- 二、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依下列規定改敘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：
 - (一)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三級；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五級；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二級。
 - (二)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，按較高學歷改敘。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次依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6 條規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